

## 本部 103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文化部	大臺北新劇院計畫	後續請持續與新北市協調溝通相關行政作業。	甲
	2	文化部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無。	優
	3	文化部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	本案因工程發包過程無人招標，致原計畫需於 102 年完成，展延至 103 年底完成計畫，爰未來應核實申報及審核計畫期程。	甲
	4	傳藝中心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持續要求專案營建管理廠商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及三期品管規定如質如實完成本計畫。	乙
	5	史前館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1.建議與設計單位加強協調，並辦理各項工作會議，以提高執行率。 2.對相關法令要瞭解、相關作業要提早進行及要多協助及督促設計單位，以改善進度。	乙
	6	史前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1.檢討新建工程招標流標原因，調整招標設計圖說(含預算)，並積極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2.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簽約後，積極接續執行工程施工等作業，期使能於計畫規定期程內完成計畫執行。	甲
社會發展計畫	7	文化部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健全審查及輔導機制。 2.擴大補助館舍類別：103 年度修正本計畫補助要點，將客家及原住民文化館舍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自 104 年度起，該類館舍可依提案作業程序，提出符合本計畫補助精神之計畫，擴大文化參與層面。 3.建立科學量化自評機制及 E 化評量系統，協助館舍自我檢視。 4.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計畫：扶植地方文化館舍成長茁壯，跨域整合並建立館舍永續經營能力，使有限的國家資源得以發揮綜效。	優
	8	文化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建議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以延續社造創新能源，開發多元社群參與社造，強化社造創新	優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模式與相關行政人員之觀念創新。</p> <p>2.加強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與。</p> <p>3.辦理公民審議預算之研究及相關實驗工作</p>	
	9	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建議執行方式上每年採取滾動式調整因應，俾能朝提升村落藝文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等政策目標邁進。	甲
	10	文化部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p>1.文學國際交流：賡續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及文學工具箱，以及薦邀具代表性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p> <p>2.文學閱讀推廣：策辦或輔助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跨界計畫，以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規劃強化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活動行銷宣傳，以提升入選書籍之能見度及鼓勵民眾分享親子共讀樂趣並養成閱讀習慣。</p> <p>3.扶持獨立書店：完善設立獨立書店補助機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書店永續經營。</p> <p>4.國民記憶庫：賡續蒐錄庶民故事，鼓勵全民共同參與，透過說與聽的互動方式，喚起臺灣共同的生命回憶，讓庶民生命經驗連結人民向心力與對臺灣的認同感。</p> <p>5.補助要點之研修整併：擬研修整併本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學閱讀推廣作業要點」、「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提升申請便利性及資源利用之有效性。</p>	優
	11	文化部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p>1.修正「原創出版補助」為「編輯力出版企畫補助」</p> <p>2.協助出版產業自輸入導向轉型為輸出導向</p> <p>3.推動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革新方案</p> <p>4.整合各出版相關產業調查</p>	甲
	12	文化部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p>1.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仍需就分級補助機制、評鑑機制及輔導措施多方廣納意見，使補助機制更形完備。</p> <p>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仍需持續協助縣市政府文化中心朝專業劇場經營，讓表演藝術團隊能拓展藝文欣賞人口。</p> <p>3.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仍需激勵縣</p>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市政府重視扶植在地演藝團隊。 4.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仍需鼓勵團隊與場館雙向交流與合作。	
	13	文化部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建議開發更多藝術銀行租賃客戶，進一步推廣全民美學。	優
	14	文化部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計畫	1.持續強化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增強派外人員知能訓練。 2.制定全球布局策略及資源分享聯繫，鼓勵長期合作，以發揮政府預算最大綜效。	優
	15	影視局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修訂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配合辦理目的調整培訓類別、導入產業新興趨勢、加強培訓師資專業度、加強追蹤過往培訓成效及培訓學員結業成果檢核標準；另委託辦理電視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方面則將持續強化從業人員進階技能及思維之訓練。	優
	16	影視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擴大國片觀影人口，加強影片類型的創新、基礎人才培育、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並深化我國電影類型多元性。	優
	17	影視局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鼓勵業界系統性開發及培育具國際市場之潛力新人，並發展國際性音樂演出經紀平台，以打造臺灣音樂品牌，拓銷海外市場。 2.因應新媒體應用發展迅速，將以音樂結合影像與科技之發展趨勢，強化新媒體運用與傳播	甲
	18	影視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1.協助各類型徵件活動宣傳推廣。 2.擴充網站服務，建立媒體產業影視內容資訊流通管道。 3.整合官方活動網路資源，降低網站經營成本。 4.發揮網路平臺即時點閱特性，成立線上展示櫥窗。	甲
科技發展計畫	19	文化部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1.購置高階電影膠片使用掃描器 2.建立數位修復工作站 3.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數位修復影展	甲
	20	文化部	文化雲整合服務	1.建議若牽涉其他業務司處或較多導入機關時，提早進行專案需求確認作業。 2.未來「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將逐年完成機關藏品權利盤點作業，產出利用目錄，制訂授權媒合機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制，培育藏品智財人員，永續營運盤點作業，累增文創素材大水庫，並結合網購商城的概念，讓民眾不只能一站式瀏覽檢索藏品，還能購買喜歡的文物週邊商品，提升文創產業的發展，並將持續爭取經費協助各機關落實藏品及數位內容權利狀況盤點作業，釐清及精確掌握各項權利應用範圍，以促進更多文創產品的發想。</p> <p>3.未來「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iCulture 服務」將以現行開放資料之基礎發展為巨量資料範疇，重新調整系統自動資料比對方式，除名稱外，增加舉辦地點的模糊比對，增加人工抽測工作時數採取網站 parsing 或人工登錄方式介接，評估由本部協助來源單位進程式撰寫，並持續以座談會方式與來源單位協調介接資料授權議題。</p>	